

名稱 ZENOL tick E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風險類別 第3類醫藥品 外用鎮痛消炎藥 特徵 ●水楊酸甲酯能滲透患部，有效舒緩肩部僵硬、肌肉疲勞。可直接塗抹的膏狀固體藥劑，容易塗布且不沾手。不黏膩的質地，塗抹後可立刻穿上衣服。帶有清涼感的香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分 / 份量 ●100g 中所含 <table><tr><th>成分</th><th>含量</th></tr><tr><td>水楊酸甲酯</td><td>17.50g</td></tr><tr><td>l-薄荷醇</td><td>6.00g</td></tr><tr><td>d1-樟腦</td><td>5.00g</td></tr><tr><td>甘草酸</td><td>0.02g</td></tr></table> 添加物有異丙醇、香料、硬脂酸鈉、甘油、蓖麻油。		成分	含量	水楊酸甲酯	17.50g	l-薄荷醇	6.00g	d1-樟腦	5.00g	甘草酸	0.02g	詳細資訊 <table><tr><td>經銷商</td><td>大鵬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/td></tr><tr><td>製造經銷商</td><td>三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</td></tr><tr><td>劑型</td><td>膏狀製劑</td></tr><tr><td>包裝單位</td><td>33gx1盒</td></tr><tr><td>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</td><td>935 日圓（不含稅 850 日圓）</td></tr><tr><td>JAN代碼</td><td>4987117372052</td></tr><tr><td>使用期限</td><td>3年</td></tr></table> 用法與用量 通常1天使用1～數次，適量塗抹於患部。 [用法 / 用量相關注意事項] (1) 請嚴格遵守用法與用量。 (2) 請注意避免誤入眼睛。萬一誤入眼睛時，請立刻以水或溫水清洗。症狀嚴重時，請接受眼科醫師診治。 (3) 讓兒童使用時，請家長在旁指導監督。 (4) 本劑只能作為外用，請勿內服。 (5) 請先擦乾患部的汗水後再使用。 (6) 為了避免容器直接碰到患部，請先將容器內的藥劑推出4～5mm後再使用。 (7) 已能看到藥劑底盤、整條藥膏呈鬆動狀態時，請勿再使用本劑。請勿勉強使用底盤上殘留的藥劑。	經銷商	大鵬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製造經銷商	三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劑型	膏狀製劑	包裝單位	33gx1盒	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	935 日圓（不含稅 850 日圓）	JAN代碼	4987117372052	使用期限	3年
成分	含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水楊酸甲酯	17.50g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l-薄荷醇	6.00g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1-樟腦	5.00g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甘草酸	0.02g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銷商	大鵬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製造經銷商	三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劑型	膏狀製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包裝單位	33gx1盒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	935 日圓（不含稅 850 日圓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JAN代碼	498711737205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期限	3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注意事項 ☒ 禁止事項 （若不遵守將會使目前症狀惡化，容易引發副作用。） 請勿使用於以下部位。 (1) 眼睛周圍、黏膜等 (2) 溼疹、皮膚乾燥部位、傷口  諮詢事項 1. 有以下情形者，使用前請先向醫師、藥劑師或註冊經銷商諮詢。 曾因藥物等產生過敏症狀者 2. 使用後出現以下症狀時，可能是產生副作用，請立刻停止使用，並持本說明書向醫師、藥劑師或註冊經銷商諮詢。 <table><tr><th>相關部位</th><th>症狀</th></tr><tr><td>皮膚</td><td>起疹 / 發紅、發癢</td></tr></table> 3. 使用5～6天後症狀仍未改善時，請停止使用，並持本說明書向醫師、藥劑師或註冊經銷商諮詢。			相關部位	症狀	皮膚	起疹 / 發紅、發癢																				
相關部位	症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皮膚	起疹 / 發紅、發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保管和處理注意事項

- (1) 請保存在陽光直射不到的涼爽的地方。
- (2) 請保管在兒童夠不到的地方。
- (3) 因為有揮發性，使用后請將瓶蓋關好，避免接觸外界空氣。
- (4) 請不要換裝其他容器。（導致誤用或質量改變。）
- (5) 如果粘在合成樹脂，塗料（家具，油漆地板，飾品等），化纖，絲綢，皮革等上，則可能變質
- (6) 超過使用期限的產品，請勿使用。另外，開封后即使在使用期限內，為了保持品質，也請盡量迅速使用。

聯系信息

關於本藥品, 如果您有什么意見, 請與您購買的店鋪或下述商店聯系。

銷售商

聯系地址大鵬藥品工業有限公司客戶諮詢室

〒101-8444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錦町1-27

電話: 0120-4527-66

受理時間9:00-17:00（星期六、星期日、節假日除外）

主頁<https://www.taiho.com.cn/>

制造銷售商

三笠制藥有限公司

東京都練馬區豐玉北2-3-1